

食品用洗潔劑 衛生標準



(113/9/11修訂公告)



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。

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
➤ 砷	0.05ppm以下(以As ₂ O ₃ 計)*
➤ 重金屬	1ppm以下(以Pb計)*
➤ 甲醇含量	1mg/mL以下
➤ 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 (nonylphenol及nonylphenol ethoxylate)	百分之0.1(重量比)以下
➤ 螢光增白劑	不得檢出
➤ 香料及著色劑	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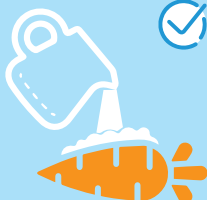
* 依產品標示，於稀釋後使用時之溶液濃度為基準。

上項規定，僅適用於以合成界面活性劑為主成分之液態洗潔劑，供餐具自動洗淨機使用之洗潔劑，不適用之。

用於**清洗食品器具、容器及包裝**等食品接觸面之主要消毒成分，使用後不再經清水沖洗，應符合**附表一**之使用規定。



用於**清洗食品**之主要消毒成分，除該成分為合法食品原料者外，其成分限制、殘留濃度及使用範圍，依**附表二**之規定。



Q&A

食品用洗潔劑管理 Q&A問答集



(112年5月修訂)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電話：(02) 2787-8000

網址：www.fda.gov.tw



食品用洗潔劑

✓ 標示原則 ✓ 衛生標準

落實洗潔劑
標示原則及衛生標準，
洗得安全・用得安心！



廣告

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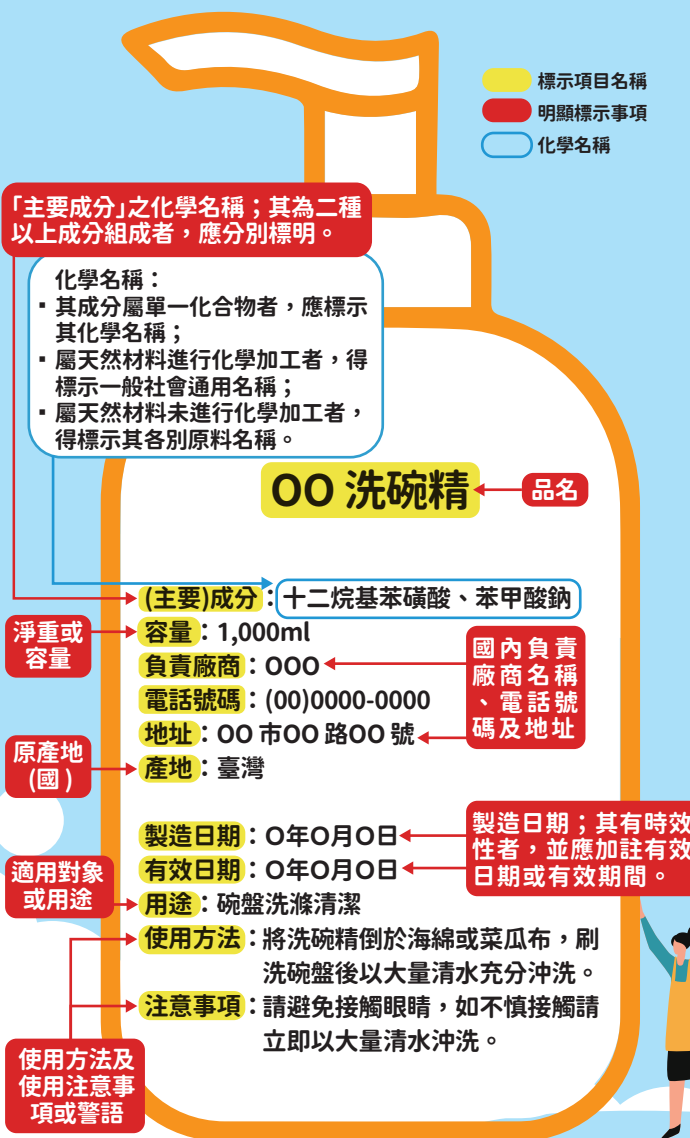


(106/5/18公告)

食安法第27條

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「中文」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※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，各不得小於二毫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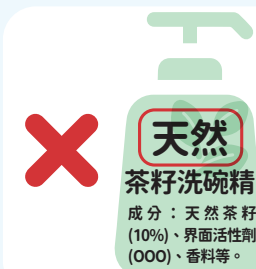


範例：食安法第28條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！！

(一)標示「天然」者



所有原料來源均非「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」者



僅部分原料來源為「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」者

(二)標示「有機」者



所有原料來源均非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可為有機者



僅部分原料來源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可為有機者

(三)標示「食品級」或「無毒」者



進口食品用洗潔劑

Q：中文標示應於何時完成？

A：輸入者，應依食安法第27條規定加中文標示，始得輸入。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輸入時應有品名、廠商名稱、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，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。

Q：是否只要中文標示符合規定即可？

A：否，若外文標示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，仍須修正，並得以更換新標、以貼標覆蓋或其他方式，修正不符合之標示資訊。

「品名」或說明之「文字」、「圖畫」、「記號」或附加說明書等同義之中、外文字樣，均需合規！！